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評議書

【112 年評字第 101031 號】

申 請 人 ○○○ 住詳卷相 對 人 ○○○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 設詳卷司

法定代理人 〇〇〇 住詳卷

上列當事人間之爭議事件,經本中心第四屆評議委員會民國 112 年 11 月 10 日第 69 次會議決定如下:

主文

相對人應給付申請人新臺幣陸萬元整,及自民國 111 年 7 月 17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十計算之利息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程序事項:

按金融消費者就金融消費爭議事件應先向金融服務業提出申訴,金融服務業應於收受申訴之日起三十日內為適當之處理,並將處理結果回覆提出申訴之金融消費者;金融消費者不接受處理結果者或金融服務業逾上述期限不為處理者,金融消費者得於收受處理結果或期限屆滿之日起六十日內,向爭議處理機構申請評議,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 13條第 2 項定有明文。查申請人向相對人提出申訴,相對人回覆處理結果,申請人不服,嗣向本中心提出評議申請,本中心於民國(下同)112年 2 月 24 日收文,核與前揭規定相符。

二、申請人之主張:

(一)請求標的:

請求相對人給付法定傳染病關懷保險金新臺幣(下同)60,000 元及自111年7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10%計算之遲延利息。

(二)陳述:

申請人前向相對人投保〇〇〇之防疫險保單(下稱系爭保單),嗣申請 人確診新冠肺炎,檢具相關文件向相對人申請理賠時方知系爭保單遭 相對人撤銷,是申請人不服,為此,爰提起本件評議申請。

(餘詳評議申請書及補正資料)

三、相對人之主張:

(一)請求事項:申請人之請求為無理由。

(二)陳述:

經查本案要保人未於保單生效日前完成保費交付,並提出繳費證明, 故相對人歉難受理承保。

(餘詳陳述意見函)

四、雨造不爭執之事實:

申請人向相對人投保系爭保單,嗣遭相對人拒保。

五、本件爭點:

申請人請求相對人給付法定傳染病關懷保險金及遲延利息,有無理由?

六、判斷理由:

- (一)按「當事人互相表示意思一致者,無論其為明示或默示,契約即為成立。當事人對於必要之點,意思一致,而對於非必要之點,未經表示意思者,推定其契約為成立,關於該非必要之點,當事人意思不一致時,法院應依其事件之性質定之。」、「本法所稱保險,謂當事人約定,一方交付保險費於他方,他方對於因不可預料,或不可抗力之事故所致之損害,負擔賠償財物之行為。根據前項所訂之契約,稱為保險契約。」,民法第153條及保險法第1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保險契約為諾成契約且屬不要物契約,非一經交付保險費,保險契約即為生效,仍應由保險人同意要保人聲請(承諾承保),經當事人就要保及承保之意思互相表示一致,方告成立(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1950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)。準此,保戶於提出要保書時僅為「要約」,尚須保險公司「同意承保」,始為「承諾」,保險契約始為成立。
- (二)次按保險制度係利用大數法則分散風險,於保險公司之專業精算下,藉由承擔社會共同團體之共同風險,在對價衡平原則下,經主管機關核定費率、保險單條款,銷售保單收取保費,並對發生保險事故之被保險人給付保險金。因此,保險費之費率及承保範圍之對價性,均係經由專業之精算程序及主管機關所核准。保險人不可能承擔漫無限制危險,唯有經限定之危險方屬保險人所承擔,要保人所給付保費、追溯日之訂定抑或理賠基礎之採擷,均與保險人所承擔危險成一對價關係,並於保險期間維持平衡狀態(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2 年度保險上易字第 10 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)。由是可知,保險契約係對於特定之保險事故,一方同意支付保險費,他方同意承擔危險者,契約始

成立。即要保人繳交保險費予保險公司,將可能發生之保險事故風險分散予保險公司,由保險公司依其專業,精算應繳保險費與所能承擔風險之高低,並據以訂出對於要保人之要約是否予以承諾之標準,經保險公司依據此標準同意承擔危險者,契約始成立。又商業性保險、並非基於法令之強制規定所投保之強制性保險,法律並未規定相對人負有強制締約之義務,是於商業性保險核保實務,乃由要保人向保險公司要約,並填寫要保書、繳交保險費,保險公司則依據要保書、務員報告書等交核保人員審核,決定是否承諾(承保);並非一經要保人表示要保意願後,保險公司即應無條件接受該保險契約,蓋契約自由為私法自治的基本原則,包含締結契約之自由,亦即當事人雙方得自由決定是否與他人締結契約之自由,除法律上訂有強制締約之明文,要約之相對人始負有承保之義務。

- (三)經查,系爭保單要保書所載保險期間係自 111 年 4 月 15 日午夜 12 時 起一年,而申請人於111年4月16日完成保險費繳納,相對人則於陳 述意見書陳明,謂:「查本案要保人未於保單生效日前完成保費交付並 提出繳費證明,依相對人核保準則,相對人不予承保退件」。惟,基於 法律促進交易敏活及貫徹契約自由原則之宗旨,依實務見解及學說通 說,保險契約為諾成契約(不要式、不要物契約)。保險契約並非無償 契約,在立法政策上應不須刻意阻止或避免權利義務之發生,以減低 保險人或要保人之責任,故採取諾成契約之理論較為適宜。(臺灣高等 法院 104 年保險上字第 2 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) 復按最高法院所持見 解,保險契約係為諾成契約且屬不要物契約,不以保險費之交付為契 約之特別成立要件(最高法院 97 年度台上字第 1950 號民事判決意旨 參照)。由申請人提出之相對人網站保單查詢頁面及相對人之陳述,足 資佐證相對人對於要保人之要約已為承諾,系爭保單因雙方意思表示 合致而成立(保單號碼: $\bigcirc\bigcirc\bigcirc$ 第 $\bigcirc\bigcirc\bigcirc$ 494 號,保險期間自 111 年 4 月15日至112年4月15日)。又,保險契約之生效,是否以交付保險 費為要件,可由當事人自由約定,形成「約定要物契約」。復經核參卷 附資料,尚且核無相對人有特別約定要物契約之相關佐證資料,無法 認定系爭保單為約定要物契約,故相對人抗辯系爭保單因要保人未於 保單生效日前完成保費交付並提出繳費證明而不予承保之主張,難謂 有據。
- (四)又依系爭保單條款第一章共同條款第 3 條【用詞定義】約定:「本保 險契約用詞定義如下:一、法定傳染病:係指行政院衛生福利部(以

下簡稱衛福部)依傳染病防治法第 3 條規定所公告之傳染病名稱。其後『法定傳染病』之項目如有變動,則以衛福部最新公告之項目為準。…」;第二章法定傳染病健康保險第 14 條【法定傳染病關懷保險金之給付】約定:「被保險人於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,經醫師診斷確定罹患第三條約定之法定傳染病者,本公司按被保險人投保之『法定傳染病關懷保險金額』乘以下列倍數計算定額保險金給付之。…二、第五類法定傳染病者,本公司給付保險金額之 100%…。」,復依卷附資料所示,申請人確於 111 年 5 月 22 日確診新冠肺炎,而於 111 年 5 月 22 日至 111 年 5 月 29 日遭依傳染病防治法第 44 條規定進行居家隔離,此有申請人提出之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指定處所隔離通知書及提審權利告知」及「數位新冠病毒健康證明」在卷可稽,經核參上開系爭保單條款之約定,申請人請求相對人給付法定傳染病關懷保險金60,000 元,應認有據。

- (五)末按「保險人應於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交齊證明文件後,於約定期限內給付賠償金額。無約定期限者,應於接到通知後十五日內給付之。保險人因可歸責於自己之事由致未在前項規定期限內為給付者,應給付遲延利息年利一分。」,保險法第 34 條定有明文,系爭保單條款第 7條亦有相同意旨之約定。經查,申請人向相對人申請理賠法定傳染病關懷保險金,並主張相對人於 111 年 7 月 1 日受理理賠申請,相對人就此情亦不否認,是相對人應自 111 年 7 月 17 日起始負給付遲延之責任。據此,相對人應給付申請人 60,000 元,及自 111 年 7 月 17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十計算之利息。
- 七、綜上所述,申請人請求相對人給付法定傳染病關懷保險金 60,000 元及 自 111 年 7 月 17 日起清償日止按年利率 10%計算之遲延利息,為有理 由。兩造其餘陳述及攻擊防禦方法,經審酌核與判斷結果不生影響, 爰不一一論述,併予敘明。
- 八、據上論結,本件評議申請為有理由,爰依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27條第 2項規定決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0日

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

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。

兩造應於本評議書送達之次日起十個工作日內,以書面通知本中心,表明接受或拒絕評 議決定之意思,未為表示者視為拒絕。

依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 29 條第 2 項,金融服務業於事前以書面同意或於其商品、服務 契約或其他文件中表明願意適用本法之爭議處理程序者,對於評議委員會所作其應向金 融消費者給付每一筆金額或財產價值在一定額度以下之評議決定,應予接受;評議決定 超過一定額度,而金融消費者表明願意縮減該金額或財產價值至一定額度者,亦同。 申請人如不接受本評議決定,得另循民事法律救濟途徑解決。